

法規名稱：基隆市租用民間拖吊車暨保管場地管理辦法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81 年 08 月 14 日

1. 中華民國81年08月14日基隆市政府基府警字06093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排除違規妨害交通車輛、維持道路順暢，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處理妨害車輛辦法，本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警察局，負責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拖吊作業暨保管場地規劃，設置及管理。

## 第三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區域，以本市所轄區域為限，租用民間保管場地距離本市中心〈以火車站為中心點〉不得超過十公里。

## 第四條

租用民間拖吊作業時間：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 第五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作業地區以市中心區重要路段及嚴重妨害交通為主，並由警察局指派執勤警察為之。

## 第六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所拖吊之違規車輛應拖吊至本市警察局所規劃或核准租用民間保管場地放置保管。

## 第七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於拖吊違規車輛應接受執勤警察人員指揮；執勤警察人員應全程在場，並監視整個拖吊作業，俟拖吊車輛離開現場後始得離去。

#### 第八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於開始執行拖吊作業中，尚未拖離原停車位置時，如駕駛人已到達現場，〈須提示核對有關證件資料〉應即停止拖吊，倘已吊離現場，則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

#### 第九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對於違規車輛應否予以拖吊，完全由現場執勤警察人員依規定負責認定及完成填寫「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程序，否則不得擅自執行拖吊。

#### 第十條

租用民間違規車輛保管場作業規定均依現已實施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租用民間拖吊車暨場管理作業，由本府另訂定執行要點及作業管理規定，其修正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